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因應其業務適當行為及增長，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若干守則條文，詳情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認同其董事會(「董事會」)扮演著重要角色，為本公司提供有效領導，引領本公司實踐目標，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已正式制定及採納有關職能劃分之職權範圍書，訂明董事會自行承擔及授予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發揮領導角色及審批策略政策及計劃，務求提高股東權益，至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則委托管理人員負責。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財政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於適當情況下，每名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利用本公司之公費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已委托之職能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董事會獲得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強調技能與經驗並重，以達致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亞磊女士

周楠崢先生

劉偉先生

馮志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劉志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扮演領導角色，以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方面之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接任，確立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該等按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為確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於彼首獲委任時，均可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之就職輔導，以確保彼正確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以及充分知悉彼之職責及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項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會議

開會次數及出席董事人數

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上之個別出席(無論個人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已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戴偉(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馮亞磊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周楠崢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偉* | 4/4 | 1/1 | 不適用 | 1/1 |
| 關寶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偉強(審核委員會主席) | 3/4 | 1/1 | 1/1 | 3/3 |
| 劉健(薪酬委員會主席) | 4/4 | 1/1 | 1/1 | 3/3 |
| 陳振偉(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3/3 | 1/1 | 1/1 | 2/2 |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例會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各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作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3天寄交各董事，以便各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內容及保存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定稿則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作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有明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權，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責任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以及獲適當簡報有關在董事會會議出現之事項。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行政總裁亦負責擬定及編製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主席職位現由戴偉先生出任，而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期間由大衛·帕克先生出任。繼大衛·帕克先生辭任後，行政總裁職位由董事會主席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臨時安排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分配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可供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要求，利用本公司之公費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

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劉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振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重，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委任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成為本公司之新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提名這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馮志鈞先生和劉志軍女士，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陳振偉先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戴偉先生及馮亞磊女士將根據第116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載有候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擬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決定彼之個人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每年薪酬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福利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回顧年度之薪酬福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李偉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守規主任(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交董事會。
- (b) 根據外聘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部核數師作出之報告。

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篩選、委任、辭退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不存在意見分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得悉本公司未公佈之可影響股價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設立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之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管規定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頁之「核數師報告」。

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已於第61頁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置一套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逐年檢討其是否有效。

本公司設有度身訂造之管治架構，其中具有明確之職責範圍及向高級管理人員就職責及授權作出適當委派。

已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循規監控。內部監控框架亦具有識別及管理之風險。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有關營運及控制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保證制度已有效實施。董事會經審慎查詢後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對有效性組成其本身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權利及程序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大會議程中進行解釋。一旦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即會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公佈，並張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良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在股東大會上，會就各主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令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置網頁(網址為 www.hansenergy.com)，其內將載入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及其他資料之詳盡資料及更新。